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採納)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	指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指他們其中的任何一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他們其中的任何一位；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

會議程序

- 4** 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5** 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頻率或按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定。

許可權

-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委員會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必應在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予以配合。
-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時確保任何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8.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事項

- 9**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予以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任何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委員會全體成員該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
-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